



##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《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广州中船文冲置业有限公司签署《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》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认为其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。

4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文冲船厂一期搬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